

以案说法

私自出借剧毒氰化钠,能否“相对不起诉”?

瓯文 吴祖坚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就一起涉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罪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贤木主持,瓯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受邀参与案件评议。

犯罪嫌疑人郑某某是瓯海区某电镀厂老板。2020年6月21日,因生产急需,田某某(温州市鹿城区某电镀厂老板)向郑某某借用氰化钠,供应电镀厂生产使用。经郑某某同意后,田某某于次日指使厂里员工曹某某等人驾驶一辆私家车将2桶氰化钠(共计100千克)从瓯海区某电镀厂运至鹿城区某电镀厂,并于当日下午将上述剧毒氰化钠全部用于该厂生产使用。

犯罪嫌疑人郑某某私自出借剧毒氰化钠并私自运输已危及公共安全,但鉴于其出借的氰化钠实际全部用于公司生产且在非法运输氰化钠过程中也没有具体参与的行为,他是否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应更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听证会上,瓯海区检察院检察长陈贤木向参会人员介绍案件情况及说明拟作决定的理由和依据。根据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结合当前“稳就业”“保就业”重要工作,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从挽救、扶持民营企业的角度出发,对涉案企业及负责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更有利于该企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各听证人员分别对本案进行评议,在承办检察官对各听证人员提出的问题逐一解答后,得出评议意见与检察机关审查意见一致的结果。

人大代表说:“检察机关开门办案,主动接受监督,采用听证会的方式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分享先进司法理念的同时更体现了司法温情。”政协委员说:“本案中,出借行为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但一定要警惕侥幸心理。考虑到嫌疑人作为企业负责人及对社会的贡献,可以从轻处罚,但今后需加强法律学习。”人民监督员说:“本案折射出危险物质监管的问题,氰化钠作为剧毒品,有关部门必须加强监管。”

检察官说法

辣椒水一喷
盗窃变抢劫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刘鹏程 张梦恬

本报讯 “我只是想偷点钱,从来没有想要抢劫,为什么我的行为会构成抢劫罪?为什么量刑这么重?”看守所内,杨某面对量刑建议为5年6个月的认罪认罚具结书,脸上写满了惊讶和悔恨。

现年54岁的杨某,曾6次犯盗窃罪被判刑入狱。2020年10月27日,刑满释放才不到半年,杨某的“老毛病”又犯了。但与前几次不同的是,这次杨某在行动之前,顺便带了一瓶辣椒水以备不时之需。

当天傍晚,杨某撬门潜入李某的家中,在实施盗窃过程当中,被正好回家的李某撞见。李某疾呼抓贼,杨某想逃,不料衣服被李某紧紧抓住。为逃避抓捕,杨某当场用随身携带的辣椒水朝李某的脸上、身上胡乱喷射,李某一瞬间感到咽喉辛辣不能出声、双目刺痛无法睁眼,杨某趁着李某松手的间隙迅速逃离现场。

杨某以盗窃的故意入户并实施盗窃行为,为何检察机关将本案定性为抢劫罪而非盗窃罪?

检察官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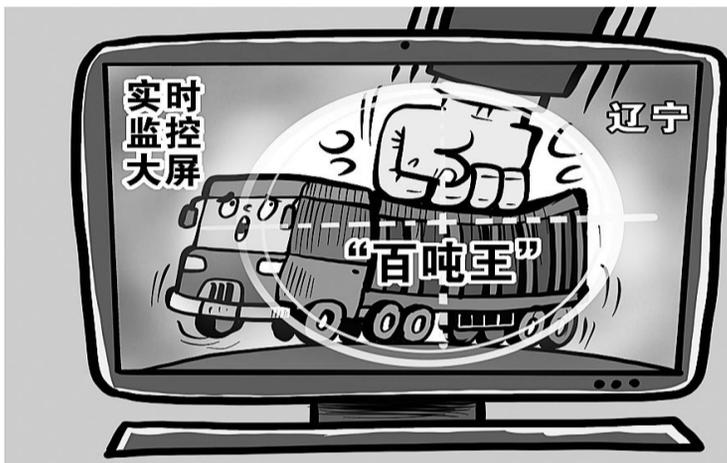
根据刑法第269条之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263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应按抢劫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杨某入户实施盗窃,被当场发现后,为了抗拒抓捕而在户内对李某使用足以使人产生畏惧感和不良生理反应的辣椒水(使用暴力),且属入户抢劫,其行为应当被认定为抢劫罪。

由于杨某既未取得财物,又没有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系抢劫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检察官建议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

在检察官的耐心释法说理下,杨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

法治漫画



精准打击

严重超载、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重型载货汽车俗称“百吨王”,它扰乱道路货运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对“百吨王”形成持续震慑,辽宁省精准对接货车、货物企业抓源头,利用科技手段抓路面,“百吨王”违法犯罪行为明显减少。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生活与法

为泄愤将共享助力车扔河里
象山一男子获刑9个月

董小芳 方芳 吴同

因未按规定区域停放共享助力车被扣款25元,心生不满的徐某为了泄愤报复,多次将共享助力车扔入河中。

近日,象山检察院通报该起案件,徐某以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2020年1月底,徐某使用完共享助力车后,因为把车停放在了非指定位置,被扣了25元。他便记下了这笔“账”。

几天后,徐某散步途中看到共享助力车,又勾起心中怨气,便上前将配套头盔扯下扔掉,接着又把车扔入河中。“如果助力车被水淹了,车上的电瓶估计就没用了。”当时,徐某一心想着泄愤报复,先后采取同样方式将7辆共享助力车扔入河中。

经鉴定,车辆损失达1万余元。“被扔到河里的助力车现在已经找回,目前全部短路了。”被害公司负责人表示,除了造成车辆损失外,还额外增加了车辆打捞、维修、误工等人力和运营成本,严重影响了公司正常运营共享服务。

考虑到徐某系初犯且主动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了被害公司2.3万元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检察机关以徐某涉嫌破坏生产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获法院判决支持。

检察官提醒,生活中很多小事背后,也涉及到违法犯罪。本案中,徐某的行为本意是为了泄愤,但却触犯了刑法。所以,凡事要三思而后行,保持冷静,不要冲动。如果因为小事引发犯罪,那就后悔莫及了。

以此为戒

发了条朋友圈说“人家不好,自家好”
“火星人”因此被罚1万元

王晓星 蔡宇峰

“美大:塑料材质和油有相容性,易堵塞,易漏油;塑料材质易老化,寿命短,涉及机构比较乱……火星人:材质不易老化,不漏油,材质内有喷涂图层,清洗方便,结构合理,简单化”,这样一条看似平平无奇的朋友圈,却让温岭松门某家厨具店被处罚1万元。发此条朋友圈的不是别人,正是销售火星人品牌产品的厨具店老板。

据调查,李某经营着一家厨具店,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火星人牌的集成灶。美大牌集成灶和火星人牌集成灶算是他的品牌竞争对手,年前生意不景气,为提高自家集成灶的销量,李某把网上随意看来的内容自己编辑一番后便发布

在个人朋友圈。该内容发布第5天,被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查获。

“我没想那么多,以为只是发条朋友圈来促进我店里的生意更好而已,没想到会涉嫌商业诋毁。”李某后悔不已。

不懂法的李某以为自己只是随意发布一条朋友圈而已,殊不知根据《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相关条例,他涉嫌利用互联网对竞争对手的商品质量进行诋毁,损害了美大品牌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最终被处以1万元处罚。在被查获的当天,李某已删除了此条朋友圈内容。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